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董事 GUICHAO HUA、F MARSHALL MILES、应林光、竺素娥、孙笑侠、张军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森湖控股”）共同出资 3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,53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，森湖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,47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应林光先生系森湖控股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

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